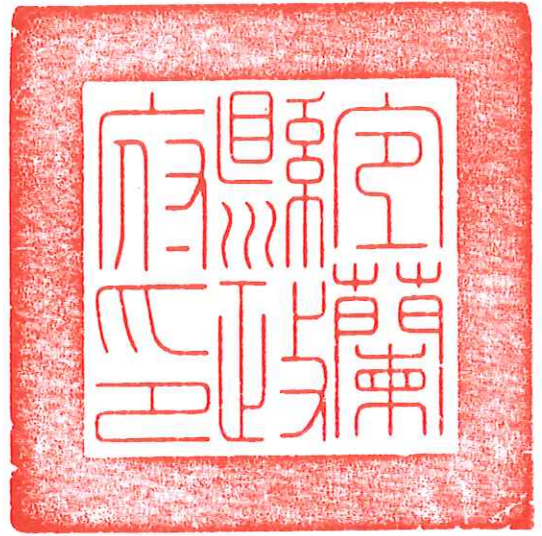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119154B號
附件：如後附規定



訂定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建使字第
1120119154B號令發布全文共3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使用管理規定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同一行為人就同一建築物，同時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二項以上者，按下列順序裁罰，並於行政處分書中，一併通知改善其他違規事項：
 - (一)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。
 - (二)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。
 - (三)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第一項附表次數之累計，以同一行為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建築物之罰鍰次數論計。
- 三、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，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情事，符合行政罰法加重或減輕裁罰規定之情形者，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。



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表

(罰鍰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| 項次 | 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 | 裁罰依據 | 裁罰對象 | 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 | 裁罰次數 | 裁罰金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1 | 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。 | 第91條第1項第1款 | 建築物所有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| 一、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 三、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。 | 第1次 | 6萬元 |
| 2 | 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（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、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）。 | 第91條第1項第2款 | | | 第2次 | 12萬元 |
| 3 |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77條第2項或第4項之檢查、複查或抽查。 | 第91條第1項第3款 | | | 第3次 | 24萬元 |
| 4 | 未依第77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（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）。 | 第91條第1項第4款 | | | 第4次 | 30萬元 |
| 5 | 違反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。 | 第91條第1項第5款 | | | | |
| 6 | 違反第77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。 | 第91條第1項第6款 | | | | |
| 7 | 未依第77條之3第2項第2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。 | 第91條第1項第7款 | | | | |
| 8 | 未依第77條之3第2項 | 第91條第1 | | | | |

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部分。 | | |
| 16 |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。 | 第95條之1第2項 | 室內裝修從業者 | 一、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得勒令其停止業務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 |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以上 | 6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|
| 17 |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。 | 第95條之2 |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| 一、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 三、管理人未申請者，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停止其設備之使用。 |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以上 | 每臺3,000元 每臺6,000元 每臺9,000元 每臺1萬5,000元 |

